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柯喜蓁
電話：07-7995678-3051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shijen6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1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、高雄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規範 (61568697_11434106800A0C_ATTCH1. pdf、61568697_11434106800A0C_ATTCH2. pdf、61568697_11434106800A0C_ATTCH3. 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送件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國小閱讀教育資源中心」推動閱讀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鼓勵出版校園刊物，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期能藉由評選活動提升編輯水準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送件規定：參賽作品以113年8月至114年6月發行之校園出版品為限。
 - (二)報名收件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，以當日郵戳或送達新興國小時間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(含補送件)。



(三)競賽類別：分為紙本書刊組、紙本報刊組、電子書刊組及電子報刊組等，共四組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14年7月中旬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5人。

2、優等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3、甲等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4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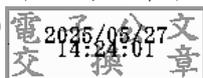
4、佳作：核發獎牌乙幀，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嘉獎1次4人。

(六)各組得獎作品將於全市閱讀教育相關活動展出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新興國小林主任或蔡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412119分機141、142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設雙語實驗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